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藝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感謝家長會已於上學期末頒發獎勵金予參加各類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二、因今年農曆過年年假較早，故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111 年 9 月 27 日)決定校務會議延後至第二學期期初辦理。
- 三、歡迎國教署補助國中部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聘任之外籍教師 ANNA TIA BAMBUS。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 學年度 | 3 高中(比例)      |               |               | 2 高職(比例)      |               |
|-----|---------------|---------------|---------------|---------------|---------------|
| 109 | 中山附中<br>(25%) | 新莊高中<br>(20%) | 中山高中<br>(15%) | 三民家商<br>(25%) | 高雄高工<br>(15%) |
| 110 | 中山附中<br>(25%) | 新莊高中<br>(20%) | 高師附中<br>(15%) | 三民家商<br>(25%) | 高雄高工<br>(15%) |
| 111 | 中山附中<br>(25%) | 新莊高中<br>(20%) | 高師附中<br>(15%) | 三民家商<br>(25%) | 高雄高工<br>(15%) |

三、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 方案 |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
| 一  | ✓   | ✓        |
| 二  |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        |
| 三  |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        |

決 議：方案 3。(方案 1：0 票、方案 2：6 票、方案 3：57 票，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復 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本校國中部 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為中山附中 (25%)、中山高中 (25%)、新莊高中 (20%)；三民家商 (15%)、高雄高工 (15%)。**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辦理。
- 二、依近期發布之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進行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7 月 26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最新學生獎懲要點公布於學校網站，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案由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
- 二、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制服僅繡校名、學號，不繡姓名及運動外套口袋加裝拉鍊。
- 三、依據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四、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7 月 26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最新服儀規定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依修正規定據以執行。**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 1110049363D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增修本校要點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布於校務章則及輔導室網頁。**

案由五：籌組本校校長續任考核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 3 人，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 4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110500471 號函暨「國

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

- 二、查國立中山大學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一、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
- 三、承上，本校應於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 3 人，擬採紙本方式辦理，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職員、教官及代理教師)每人選票 1 張，每張選票可推選 3 人，選票(稿)詳如 [附件 7](#)。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 1 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另列候補委員 3 人，當選者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本校推選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名單，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函送國立中山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理完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重要政策融入課程實施方式說明

- (一)學習扶助：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請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充分運用電子載具及科技化評量網、因材網、酷課雲、均一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中補救教學課程模組等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個別差異化教學。
- (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面對國際數位學習發展趨勢變化，規劃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期許能藉由創造更符合個人化需求之學習管道，實現開放、自主、便利的教育學習環境。
  1. 「整合雲端學習資源」，提供以學習者為中心之雲端資源服務，支援學生、教師、家長、或親子學習。

2. 課程中運用教育雲(Education as a Service)、教育應用程式(App)、大型線上開放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MOOCs)及數位學習平台，透過 WSQ 學習單架構，規劃課前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教師導學，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成就每一位學生。
  3. 感謝國中部英語科教師白依婕、數學科教師吳彬世、高中部校訂必修專題研究教師陳振杰，本學期共完成 3 場次公開授課專家蒞校諮詢輔導。
- (三)國際教育 SDGs 議題：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SDGs 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本校由高中優質化計畫挹注相關經費辦理：
1. 各領域/校本課程社群教師透過共讀了解 17 項核心目標具體內涵，思考如何將 SDGs 指標與課程連結，讓這些指標更有在地性，經由議題融入教學，能讓孩子的眼界不只侷限在當地，也能看到議題與自身的關聯，打開孩子的視野，刺激學生思考，也能是改變行為與關懷的開端。
  2. 盤點課程適合之單元主題，課程設計包含檢視學生學習起點，思考表現任務，評估學習成效等，逐步建立課程模組。



圖片素材來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編譯：李鈺淇

## 二、課務宣導

### (一)112 年度寒假重要行事摘錄：

1. 112 年 2 月 6 至 10 日(星期一至五)國三寒假輔導及國中部英語、數學衝刺班。
2. 112 年 2 月 9 至 10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高中部補考。
3.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返校日暨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
4.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開學日，正式上課。

5. 112年2月13至18日(星期一至星期六)之第8節舉行國中部補考。
6. 112年2月18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補2月27日星期一彈性放假)。
- (二)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用資料夾(<https://reurl.cc/LMnRba>)(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定為：000年0月0日00上課內容)。
-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多元選修課程開設：從電影談國際局勢(張毓茶師、方乃涓師)、媒體識讀(師秀珍師、李銀脗師)、電子專題研究(謝日新師)、Arduino 玩創客(吳和桔師)、電影與醫學(姜曉琬師、黃翠瑩師)等8個班別。
- (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多元選修課程開設：數位元件實作(謝日新師)、哲學進行式(楊婉儀教授團隊)、影音新世界開口溜英文(劉盈秀師)、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吳美萱師)、發現，我與城市的生活關聯性(許經緯師)、APCS(許瀚濃師)、日語(林瓊紅師)等7個班別。

### 三、重要活動摘錄

- (一)112年度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至2月28日(星期二)，請國中部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活動網址：<https://reurl.cc/mZjdY7>)。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國中小英聽王」比賽，活動期間自112年1月16日(星期一)至2月17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鼓勵國中部學生登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活動網址：<https://reurl.cc/28k4L4>)，分為個人報名以及團體報名(團體報名僅限註冊酷英平台之教師使用)，請英文任課教師指定為寒假學習活動之一。
- (三)111學年度中山科學節預訂於112年6月2日(星期五)第5至6節舉行。

### 四、國中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要點宣導

- (一)依學生篩選測驗(每年5月)未通過科目開班，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成長測驗安排在第一學期期末(每年12月)，以前一學習階段為測驗範圍，主要反映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在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後，學力的發展現況。教師藉由測驗結果報告，評估教學成效，並作為課程、教材或教學策略的必要調整。

(三)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需已修習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四)請擔任國中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針對國中部未參與學習扶助學課程之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教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學科個別學習策略指導與主要概念學習扶助並記錄於個別輔導檢核表。

#### 五、高中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要點宣導

(一)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或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的學生得參加學習扶助。

(二)高中 111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擬開設於週三彈性學習時間，高一開設基礎國文、基礎英文及基礎數學；高二開設充實國文、充實英文及充實數學。

#### 六、招生資訊

##### (一)國中部

1. 112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12 年 2 月 6 至 7 日(星期一至二)，歡迎符合入學條件者攜帶服務證明文件、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3 月 26 日(星期日)新生報到。

2. 112 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慶昌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高中部，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班數維持 6 班(含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招生人數 210 人。直升入學 20 名、優先免試入學 67 名、全區免試入學 123 名。

#### 七、國中升學資訊

##### (一)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1. 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9 至 11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2. 考試時間：112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考場在左營高中。

##### (二)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 1. 直升入學

(1)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1 至 9 日(星期四至五)中午 12 時。

(2)錄取公告：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報到：正取—112年6月15日(星期四)9至12時。備取—6月16日(星期五)9至12時。

## 2. 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112年7月3、4日(星期一、二)。

(2)錄取公告：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3)報到：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至11時。

##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112年5月22至26日(星期一至五)。

(2)錄取公告：112年6月15(星期四)上午9時。

(3)報到：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止。

## 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通訊報名時間：112年6月21至30日(星期三至五)。

(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三)112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採計皆至112年5月18日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計至112年5月14日止。

(四)本校國三學生112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經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統計結果於111月10月25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如下：

3 高中—中山附中(25%)、中山高中(25%)、新莊高中(20%)；

2 高職—三民家商(15%)、高雄高工(15%)。

已於111年10月27日函復112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五)國三適性入學宣導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第6節於公弢館2樓舉行，由巫孟珊組長擔任講座。

## 八、高中升學概況及資訊

(一)112大學特殊選才金榜生：高三乙柯宇函錄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二)112學年度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 1. 學科能力測驗

(1)測驗日期：112年1月13至15日(星期五至日)，考場中山高中。

(2)成績公布：112年2月23日(星期四)。

### 2. 繁星推薦

(1)校內繁星志願選填時間：112年3月7日(星期二)。



(2)報名時間：112年3月14、15日(星期二、三)。

(3)錄取公告：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第一～七類錄取公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3. 大學申請入學(四年制科技大學將同步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1)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112年3月23日、24日(星期四、五)。

篩選結果公告：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

(2)第二階段甄試：112年5月18日(星期四)至6月4日(星期日)。

(3)錄取生(含備取)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112年6月8、9日(星期四、五)。

(4)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 4. 考試分發入學

(1)報名時間：112年6月8至19日。

(2)測驗日期：112年7月12、13日(星期三、四)。

(3)錄取公告：112年8月15日(星期二)。

(三)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年制科技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第5節於八德館6F辦理，第6節輔導室接續辦理繁星推薦說明。

## 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一) 宣導活動、增能研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 「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概念」於111年8月4日新生始業輔導由范慈欣主任說明。
2.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專案計畫彙編之「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及臺中市立臺中一中陳光鴻教師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的876原則」經范慈欣主任整理，於111年9月14日提供予高中部教師參考運用，每學期在課程中向學生說明。
3.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應有的思維」—高一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於111年9月17日由范慈欣主任擔任講座。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11年9月30日辦理「與大學教授對談—學習歷程自述與綜整心得呈現方式」教師增能研習，薦派導師蔡涵如及蔡孟莉參加。
5. 高一學生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於111年10月17日及25至27日辦理。
6. 「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高一場次於111年12月17日由范慈欣主任擔任講座。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期程：

1. 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2 日。
3. 多元表現：全年度皆可上傳。

(四)因應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時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生作業期程：

1. 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7 日。
3.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2 年 4 月 8 至 11 日。
4. 行政端提交：112 年 4 月 12 日。
5. 收訖明細確認：112 年 4 月 18 日。

## 十、畢業條件宣導

(一)國中部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與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高中部

1.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為 182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一、改善教學設備

(一)供學生課程使用的 Apple 平板計 278 台，分別配置於八台充電車，放置地點為國光館 502 專題教室(2 台)、八德館 4 樓英文專科教室、GIS 教室(有鍵盤)、八德館 5 樓數學專科教室、竹銘館生物教室(2 台，有鍵盤)、體育館 2 樓美術教室，請充分運用於教學，並預先登入借用系統登記借用教

室及設備；另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無線 AP 招標，預計 3 月分可完成，有效改善網速問題。

- (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包括：(1)教師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各 3 小時，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10 選 3，並通過測驗)；(2)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平均每月至少 5 小時，寒暑假不列入；(3)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評估學科(例如 國、英、數等)學習成效提升人數之比率達 30%；(4)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1 場次專家蒞校諮詢輔導。
- (三)已採購數位教學軟體，國文科「品學堂閱讀理解數位學習系統」及「新國寫高分系統」、英文科「Talk to Lucy 英文脫口說」、歷史科「走讀時空系列」。
- (四)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複審結果，本校計有數學、物理、生物、健護、體育、美術、表演藝術等科目獲核定。

## 十二、教師專業成長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請本學年尚未進行公開授課教師，在開學兩週內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
- (二)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成立 7 個跨科(領域)社群(如下表)，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逕洽計畫主持人報名)。

|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自然科<br>探究最<br>前線 | 專題<br>in joy | 國光<br>雙語村 | 國光<br>地球村 | 國光<br>e 起來 | 自主<br>學習 | 閱讀<br>心視界 |
| 計畫主持人 | 謝隆欽              | 林月芳          | 黃玟瑾       | 盧毓騏       | 張文凱        | 吳美萱      | 陳振杰       |

- (三)感謝翁嘉孜、廖純姿、吳宜憲、黃翠瑩、楊婕芸、盧毓騏、馬準彥、劉盈秀、張毓茶擔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輔導教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活動獲獎紀錄：

- (一)高二戊雙語實驗班林珉鉉、鄭翔尹、李睿穠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

學校學生合作參加「2022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2022)」專題報告獲得白金獎，指導教師:劉盈秀、蔡傑宇。

(二)2022 年臺泰醫藥科技研討會(Taiwan-Thailand Joint Conference on Medical Technology , TTMT)得獎名單如下：

| 專題名稱             | 參加學生                | 獎項  | 指導教師       |
|------------------|---------------------|-----|------------|
| 重金屬對水生植物光合作用的影響  | 黃少谷、華羽沁、周弼裕、彭靖淵     | 特優獎 | 廖純姿<br>劉盈秀 |
| 一次性吸管對環境友善嗎      | 張資涵、李嘉佩、王宥心         | 金獎  | 黃翠瑩<br>翁嘉孜 |
| 海洋環境變遷-變形蟲       | 彭思芸、黃子芸、蔡佳芸、呂奴嘶、林妍希 | 金獎  | 謝隆欽<br>劉盈秀 |
| 布袋蓮再生紙的相關研究      | 柯宥綸、蘇靖棠、林珉鉉、張維中     | 銀獎  | 黃翠瑩<br>劉盈秀 |
| 環保防曬乳抗紫外線的程<br>度 | 翁季含、陳郁玲、陳縈妍、李睿穠、鄭翔尹 | 銀獎  | 王德治<br>劉盈秀 |

(三)高一戊雙語實驗班黃仲、蔡歲妮、商洧棋、羅翊銘、蔡書昀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參加「2022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22)」專題報告獲得白金獎，指導教師：朱彧瑩、蔡傑宇、林敬堯。

## 二、專案計畫：

-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國際教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本年度共辦理 1 場國際教育講座、2 場 SDGS 相關專業知能外聘講座、1 場地理踏查活動及 1 場生物實察活動。
- (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本校高一戊雙語實驗班本學期已進行 5 場國際交流，包括澳洲 1 場、南韓 1 場及印尼學校 3 場。
- (三)「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本學年於國一、二全年級實施，由音樂科及輔導科進行雙語教學，本學期共進行 5 場次共備會議，產出 4 份雙語教學教案並錄製 4 堂雙語教學影片。

## 【學務處】

###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導師請假，如為全天需請專任教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如為半天以內，以隔壁班導師互相代理為原則)，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二)111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1. 111 年 8 月 29 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初探跟蹤騷擾防制法與預防校園跟騷事件。
2. 111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12 月 6 至 7 日國光班班萌社群辦理提升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培力工作坊。
3. 111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4 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研擬修訂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工作小組會議。
4.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國光班班萌社群辦理增能研習，講題：如何在教育現場設計吸睛與有趣的體驗教學(講師：淡江大學師培中心講師莊越翔老師)

(三)班級辦理活動注意事項、外食訂購申請原則等，均須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

(四)導師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舉行時間已排入行事曆，請自行留意並準時與會。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擬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7 時 30 分召開，請導師準時與會。

## 二、家長會

(一)111 學年度會長為陳乃琦女士，副會長林世喜先生、李俊宜先生、李汪成先生、史毓如女士、鄺嘉蕙女士、張美秀女士、簡正杰先生、張明煌先生、戴啟光先生、柯智勝先生、陳勇州先生、王頌斐先生、黃建生先生。

(二)111 年 9 月 13 日邀請家長會長頒發 111 學年度高一直升入學獎學金暨家長會進步獎。

(三)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

(四)111 年 9 月 28 日致贈教師節敬師禮品。

(五)111 年 10 月 6 日舉辦新、卸任會長授證暨家長委員聯誼活動。

(六)111 年 11 月 4 日會長代表參加高三祈福活動

(七)111 年 12 月 23 日「聖誕報佳音」活動。

(八)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

## 三、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2 級畢業紀念冊攝影進度皆已完成，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收齊各班畢冊編輯頁。
2. 第 75 期國光通訊於 112 年 1 月出刊，已發送各班。

## (二)品格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111 年 7 月 28、29 日及 8 月 4、5 日辦理國、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3. 111 年 9 月 19 至 28 日教師節敬師活動，透過一、二年級「師情話意」活動及三年級「歌頌青春」空中傳情活動，讓學生向師長表達感恩。
4.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

## (三)國中部戶外教育

1. 111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2.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 (四)校內活動

1. 1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教室佈置暨公佈欄佈置比賽。
2. 111 年 10 月進行相關議題校慶壁報製作比賽。
3. 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本校 65 週年校慶典禮及相關系列活動。

## (五)校外競賽活動

1. 高二己班武以耕榮獲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組書法佳作。
2. 111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 (1)高二己班武以耕榮獲高中組書法第一名。
  - (2)國二 5 班鄭伊伶榮獲國中組漫畫第一名及書法佳作。
  - (3)國三 6 班蔡劭昀榮獲國中組書法第二名。
  - (4)國二 3 班王曉涵榮獲國中組書法第三名。
  - (5)國二 4 班蔡鵬羽榮獲國中組西畫佳作。
  - (6)國一 4 班陳彥希榮獲國中組平面設計佳作。
3. 本校合唱團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榮獲甲等。

## (六)學生會議代表(經 111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會長郭竣甫(高二丁)、副會長黃芊諾(高二丙)、黃渝琇(高二甲)、林芄安(高二乙)、凌婕榕(高二乙)、溫侑萱(高二丙)、林珉鎰(高二戊)、楊于凡(高一丙)。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黃詠秦(301)、郭季鑫(305)、許睿豐(高二丁)、林芯霈(高一己)。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黃閔富(302)、李承陽(高三丁)、黃少谷(高二己)。
4.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黃渝琇(高二甲)、林奇逸(高一甲)。
5. 學生午餐供應會代表：孔令柔(201)、林奇逸(高一甲)。

6.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代表：曾思紘(304)、李佳宥(高一丁)。
7.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代表：黃致皓(204)、黃品綺(高三丙)。
8.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代表：莊婉愉(205)、曾威愷(高三甲)、黃品綺(高三丙)。
9.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商涓棋(高一戊)。
10. 工讀生審查會議代表：郭宥儀(高二丙)。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王韋喬(303)、趙呈濡(306)、曾威愷(高三甲)、司齊(高三乙)。
12. 體育委員會代表：林品宸(206)、賴羿君(高三戊)。
13. 家庭教育會議代表：劉家亨(高三己)。
14. 交通安全會議代表：李佳宥(高一丁)。
15. 高中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柯宣丞(高一乙)。

#### (七)第二學期活動預告

1. 112年3月27至29日(星期一至三)辦理為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烏樹林露營區。
2. 112年5月5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第五節彩排、第六節正式比賽。
3. 112年6月9日(星期五)辦理畢業典禮。
4. 112年6月17日(星期六)辦理第三屆學生會會長選舉。
5. 預計辦理高二勞動法制教育講座、高二時間與個人管理講座。

#### 四、衛生組

##### (一)防疫宣導：

1. 各班級請持續落實每日消毒工作，學生若有流感或發燒等症狀，請第一時間佩戴口罩並前往健康中心。
2. 教室門窗請打開保持通風。
3. 中午用餐前，先以肥皂及清水洗手，導師請督促學生固定人員配膳，打菜戴口罩不交談，在自己的座位用餐。

##### (二)環境教育：

1. 111年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完成環境教育4小時之時數。
2. 112年須重新累積環境教育4小時，請同仁參加學校走讀活動或上網觀看影片，並留意相關訊息。
3. 各領域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將簽到表、照片6張及活動簡介送交衛生組，俾利協助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 (三)營養午餐：

1. 班級固定人員配膳、學生用餐自由使用隔板。
2.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111年11月4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額外加贈包子、粽子及紅豆湯。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四次「班班有石斑」政策，於111年11月19日、12月16日、12月19日及112年1月5日以酥炸及清蒸方式為全校師生加菜。
4. 提供每週三高中部微課程至中山大學上課學生飯糰、手卷。
5. 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全校每月菜單暨衛教宣導、營養師飲食教育衛教宣導、每週以國中、高中1-2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 (四)校園環境：

1. 寒假期間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之工作。
3. 各班學生如需於寒假累積志工時數或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4.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1)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五)校園樹木解說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啟動學校愛樹教育推動工作，共同營造校園永續環境，補助學校新臺幣2萬2,800元整，用於製作校園樹木解說牌，111年12月7日業於全校樹種安裝完畢。

## 五、社團活動組

### (一)社團活動：

1. 111年7月28日及8月4日辦理國、高中社團招生活動。
2. 第一學期社團活動共6次，第二學期預計8次。
3. 校園勁歌金曲初賽於111年11月18日，決賽於111年12月30日辦理完畢。
4. 111年12月23日合唱團、熱舞社及吉他社支援聖誕報佳音活動。
5. 社團特色活動
  - (1)桌遊社及領袖培育社於111年10月14日邀請國際特赦組織蒞校進行分享活動。
  - (2)春暉社於111年11月18日進行蚵子寮淨灘活動。



(3)高、國中影片欣賞社於111年11月18日參訪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

(4)春暉社於111年12月9日參訪海軍192艦隊。

(二)體育活動：

1.111年10月29日65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趣味競賽辦理。

2.水域安全宣導：

(1)111年9月16日辦理國一體適能暨水域安全宣導。

(2)111年10月12日辦理高二水域安全課程。

(3)112年1月18日辦理高三水域安全體驗課程。

3.高二游泳課程實施五週，已於111年10月21日辦理完畢。

4.班際球賽優勝班級

(1)國一大跳繩：第一名104班、第二名105班。

(2)國二羽球：第一名202班、第二名203班。

(3)高一排球：第一名高一乙班、第二名高一己班。

(4)高二排球：第一名高二丙班、第二名高二丁班。

5.112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報名參賽項目為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及田徑，競賽期程為112年1月4至10日。本校表現優異，成績如下：

(1)國二6班蔡亦絜跳高第1。

(2)國二4班謝蕎安跳高第2。

(3)高一戊蔡書昀高女標槍第6。

(4)高一戊蔡書昀高女鐵餅第8。

(5)國一5班簡瑤靚鐵餅第6。

(6)國一2班陳孜恩鐵餅第8。

(7)國二3班莊冠安國男標槍第1(達全中運參賽資格)。

(8)國二3班莊冠安國男鉛球第1。

(9)國一5班陳冠伶國女鉛球第6。

(10)國二4班劉閔誼國男標槍第5。

(11)高一己葉子齊高男射擊第11(達全中運參賽資格)。

(12)國三5班陳奎杉國男組空手道第三量級第1(達全中運參賽資格)。

(13)國一2班陳孜恩國女標槍第四、國一5班陳冠伶第六、國一5班簡瑤靚第7。

(14)國女(4\*400公尺)接力第8。

(15)國三5陳禹安國女400公尺第8。

(16)國三5李珮霖國女5000公尺競走第1(達全中運參賽資格)。

(三)高中部戶外教育：1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辦理高二戶外教育，參訪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四)第二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1. 國光合作盃球類競賽

(1)排球：112年2月2至3日(星期四至五)。

(2)籃球：112年2月6至10日(星期一至五)。

(3)羽球：112年2月14日(星期二)、16日(星期四)、21日(星期二)、23日(星期四)。

2. 112年3月24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3. 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辦理111學年度運動會。

4. 112年6月9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成果展。

(五)擴增雙語專案計畫：112年6月份辦理英語活力營。

## 六、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1. 111年9月2日協請後勁派出所警員至校實施法治教育宣導。

2. 111年9月5日、10月3日、11月7日及12月8日17時至19時分別由本校曹曜庭教官、柳富閔教官及生輔組長鍾瑞吉教官、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登記違規人員共計2員。

3. 每週二利用升旗集合時間進行各項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111年9月13日實施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訊息測試，計1,160人次。

2. 111年9月13日實施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計1,160人次。

3. 111年9月21日9時21分實施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計1,160人次。

4. 111年9月29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本學期賃居生計1員。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1年8月30日至9月5日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111學年度第1學期明訂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參加人數共計1,160人次。

2. 111年10月28日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計1,160人次參加。

#### (四)性別平等

1. 111年9月23日、10月28日、11月22日及12月9日召開性平會議，實施性平案件審議，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1年8月29日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與預防校園跟騷事件知能研習，邀請善長法律事務所楊富強所長講述「初探跟蹤騷擾防制法與預防校園跟騷事件」議題，教職員工共70人參加。

####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0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
3. 111年8月29日辦理111年下半年「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反毒增能」校園宣教活動，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吳尚榮偵查佐蒞校主講，活動圓滿成功，共70人參加。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初及每月特定人員調查均依規定辦理並完成系統回報作業，本學期無新增特定人員，賡續管辦。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每月宣教作業均依規定辦理並完成系統回報，賡續管辦。
6. 111年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達成率100%。
7. 預劃開學三週內完成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111年9月23日交通安全月活動辦理高雄市區監理所參訪，參加人數40人。
2. 111年10月29日配合校慶園遊會邀請自行車推廣協會辦理單車安全教育，參加人數1,100人。
3. 112年1月4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校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推動事宜。
4. 112年1月18日至大發駕訓班辦理高三機車考照實作課程，參加人數35人。

#### (七)國防培育班：

1. 111學年度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截至111年12月31日執行率70.5%，餘額新臺幣8,850元，規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學生實彈射擊活動時使用。
2. 111年10月29日配合校慶園遊會邀請海軍192艦隊及高雄市探索教育發展協會至本校辦理全民國防招募攤位設置，參加人數1,100人。

3. 111年12月9日辦理海軍192艦隊參訪活動，參加人數40人。
4. 111年12月16日辦理國防培育班智力測驗團體報進，參加人數16人，全數合格。
5. 112年2月4日辦理國防部112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本校有高  
三乙班2名學生參加。

### 【總務處】

- 一、申請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111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9萬8,900元，辦理草皮整理、購置綠美化物資及打掃用具等，已於111年8月執行完畢結案。
- 二、申請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111年校園安全止滑條設置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7萬5,000元，設置國光館、忠孝館、信義館、仁愛館、竹銘館及四維館樓梯止滑條，已於111年12月執行完畢。
- 三、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獲補助新臺幣125萬元整，改善信義館外牆防水，已於111年10月執行完畢結案。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9-111年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經費新臺幣204萬元整，汰換國中部教室及專科教室40台冷氣，111年12月已執行完畢。
- 五、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7萬元整，設置校園14處感應式LED照明燈，執行期間至112年9月30日。
- 六、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常門)」，核定補助新臺幣58萬元整，改善體育館屋頂防水，執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
- 七、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追加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414萬3,000元整，調整工程預算為2億2,022萬5,881元(單坪造價14.8萬)，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第5次公開招標作業，公告等標期間為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1月17日，開標日期為112年1月18日。
- 八、新建工程建照申請進度：建築師事務所於111年10月5日領取綜合教學大樓建照及和平館、開水房拆除執照，並於111年10月31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消防安全設計圖說經高雄市消防局111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1135803900 號函審查符合規定。

九、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本校公共藝術案共 7 件作品參與投標，資料審查皆合格，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書面審查，評選 3 件作品進入複審，複審作品送件時間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擇日召開複審評選會議。

十、112 年起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平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二)星期六：7 時至 17 時。

(三)星期日：7 時至 12 時。

(四)寒暑假(平日)：7 時至 18 時。

(五)112 年 1 月 20 至 29 日，春節連假期間，保全值勤半天，上午 7 時至 12 時。

(六)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 【輔導室】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對家庭教育、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及自殺防治宣導，學生初級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等工作的支持，以及在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中的付出，使學生在大家的努力中能安心的學習與成長。

二、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不定期辦理親師小團體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請踴躍參加。

三、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同仁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含線上課程)。

四、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開始，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食品、家政、動力機械、商業管理及電機電子群課程，由林思瑜老師帶隊。課程於 6 月 7 日結業，請導師及任課教師一同關心學生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

五、同儕輔導【特功聯盟】，由陳威彤及潘又嘉輔導教師培訓熱心的高中學生，於午休時間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請導師推薦學生參與。

六、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為高一性向測驗：高三大學學系探索評量及國二興趣測驗，完成後進行解說，並提供報表供導師參考運用，以了解學生特質並

給予關心引導。

- 七、國中各班學生透過「綜合輔導」課程，建置「生涯檔案」，規劃於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八、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線上工作坊及教師諮詢熱線 02-2321-1785，歡迎多加利用。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 九、本學期規劃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 (一)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晚間 7 至 9 時，辦理國三家長場次適性入學宣導，說明 112 年國中升高中職及五專適性入學方案，並說明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系統操作方式，鼓勵家長關心孩子的升學志願選擇。
  - (二)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於團輔室辦理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說明會，說明方案內容及升學配套，鼓勵對就業體驗或青年壯遊有興趣的高三學生踴躍參加。
  - (三)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於八德館 6 樓，辦理高三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學生場說明會，17 時 10 分至 19 時辦理家長場說明會，分享不同管道的申請方式與特色，並回答家長提問，幫助家長能陪伴學生做最好的選擇。
  - (四)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及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於團輔室辦理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說明會，由本校就讀警校學長姊返校說明相關資訊，提供在校高中學生參考。
  - (五)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於八德館 6 樓，辦理高三生涯/升學講座，邀請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陳柏青院長蒞校分享【大學教授如何挑選 A++的學歷檔案及多元表現?】提供準備第二階段甄選的學生就具體的撰寫建議與準備面試的技巧，以提高錄取的機會。
  - (六)112 年 3 月初安排心沙基金會陳俊焜講師，結合國一綜合輔課程分享如何拒絕色情網路的影響，幫助成長中的青少年，能有正確的網路訊息辨識能力，並能拒絕色情網路可能帶來危害。
  - (七)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 112 年國中會考祈願活動，中午由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第 5 節課於公設館 2 樓進行繪馬祈願，邀請校長、家長會長與師長一同到場勉勵，請全校師生一起為國三同學打

氣加油!

(八)112年4月14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5時10分於公發館2樓辦理,國二「生涯不設限」生涯教育講座,透過職場達人蒞校專業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職業的內容及所需要的專業能力,提供生涯發展之參考。

(九)112年4月21日13時20分至15時10分於公發館2樓辦理高二「家庭與性平教育講座」,邀請小魚兒心理治療所呂幸芳臨床心理師主講,分享如何透過健康的家庭關係,改變家內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彼此尊重與欣賞,建立良好的溝通與情感表方式。

(十)112年4月26日(星期三)13時20分至15時10分於八德館6樓辦理「112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模擬面試」,邀請8位大學教授擔任模擬面試委員,除指導學歷檔案自述與多元表現綜整資料,同時要求學生配合科系特性,著正式面試服裝(帶來學校更換),展現對所選科系的學習熱忱、進取與活力,輔導室提供歷屆學長姐面試題庫資料作為準備參考,全力協助學生能順利錄取心目中理想的校系。

(十一)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13時15分於八德館2樓團輔室,辦理111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成果發表,邀請校長、處室主任及國中任課教師參加,分享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成果,並給予肯定與鼓勵。

十、校園心理健康重點工作,整理自教育部自殺防治手冊懶人包重點資訊:

(一)自殺警訊:學生若出現下列情形請進一步關心。

|                       |   |
|-----------------------|---|
| 感覺<br>Feelings        | 學生透漏出無希望感及無價值感,如:「未來不會變好」、「我活著也沒有意義」、「沒有人在乎我」或「我的存在是他人的麻煩」。 |
| 行為<br>Action or event | 提到或寫到與死亡或毀滅有關的內容。<br>發生急性讓學生感到壓力的事件                         |
| 改變<br>Change          | 學生表現發生改變,如:無法專心、失眠或睡太多、沒有胃口或暴食、對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送大家東西。            |
| 預兆<br>Threats         | 學生表達「好煩、好累,想逃離」或「我很快就不在這裡了」。                                |

(二)老師可以怎麼做:

1. 關心與詢問如:「最近是不是不快樂?」、「會不會覺得活著沒有意義或沒人在乎?」。
2. 聆聽且不批評、不打斷、不責怪、不說教。不適當的回應如:「你這樣已經很幸福了,我當年...」、「專心讀書,不要想這些有的沒的。」、「你怎麼

不替你的家人想想。

3. 聆聽後回應：與學生討論抒發情緒的方法、資源及其他生活重心，如：「有沒有誰能聽你訴說？」、「如何抒發心情？」、「生活中有沒有甚麼其他生活重心可以使你好過些？」
4. 若學生之心理狀況已影響其作息或生活適應，可尋求輔導室或醫療資源。  
左楠區身心科診所：唐子俊診所/高雄身心科、楠梓心寬診所等。
5. 必要時聯繫家長，以開放式問句了解孩子在家狀況，避免與家長爭論，讓家長理解你對孩子的關注，請家長注意孩子變化，並提供家長關心孩子的策略。

以上提供給全校教職員工參考，讓我們共同攜手打造健康校園。

## 【圖書館】

- 一、本學期迄今(111年08月01日至12月31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522冊、外文圖書50冊、視聽資料19片。目前館藏59,213件(圖書52,229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5,916片)，期刊訂閱37種、贈閱55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6種。
- 二、感謝張文凱秘書、張毓棻主任、林建成主任、許瀚濃組長、陳徐雪嬌女士、陳長盛先生、巫孟珊組長、王金盆前主任、王政中教師、陳容慧教師、江青憲教師等人認養112年期刊，嘉惠師生。
- 三、辦理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的數位借閱證，讓學生可善用國資圖的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數位資源於專題研究與閱讀學習。
- 四、111年9月份辦理高二必修「Novels 讀書繪」課程之作品創作展覽，並同時進行師生票選最佳作品的活動。
- 五、111年9月30日第五節及第六節辦理主題書展講座，邀請游淑如女士擔任講師，主題為「跟著SDGs、永續躍讀」，經由本次講座讓高一學生對於閱讀SDGs相關的書籍有更充分的認識。
- 六、111年10月主題書展活動為「從閱讀邁向永續—SDGs keep going」，為鼓勵學生借閱書籍，凡至圖書館借閱主題書展圖書，填寫書中所附小卡，每繳交2張小卡至圖書館櫃檯即可玩一次戳戳樂。第一次繳交2張小卡時另可換取摸彩券(每人限換取乙張摸彩券)。
- 七、高中部及國中部的書海撈月比賽，分別於111年10月7日及11月25日辦理，透過競賽檢視學生圖書館館藏查詢能力，希望學生均能快速搜尋館藏



資料，借閱自己喜歡的書籍。

八、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閱讀集點玩桌遊」的活動，激發學生至圖書館借閱書籍，培養學生閱讀興趣，養成閱讀習慣。

九、111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揭曉，共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5 篇，優等 6 篇，甲等 15 篇，合計 26 篇，獲獎率高達七成二，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十、111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本校學生投稿 15 篇，榮獲甲等 4 篇，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十一、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十二、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十三、高一新生圖書館教育訓練於第一學期第一次月考後之自主學習課程時進行，國一新生圖書館教育訓練由閱推教師協助辦理。

十四、資訊媒體組辦理事項：

(一)同仁因業務需求所收集之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負有妥慎保管之責，並落實每年 3 小時資安訓練，強化防護觀念。

(二)資媒組保留每位學生之個資使用授權書，不同意授權名單已彙整並轉知各處室。

(三)為強化同仁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觀念，訂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邀請母大學專業講師蒞校講座。

(四)因應 112 年和平館新建大樓拆建工程，屆時八德館與公弢館網路需另行接回國光館，施工期間網路會中斷服務，請同仁及早因應。

(五)協助全校高中學生 openid(高雄市 openid、教育部雲端帳號 openid 及教育部協助申請之 google 帳號)之確認及建置。

(六)倘發生資安事件時，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現行資安通報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資安通報。

(七)請各領域召集人更新領域網站時，一併納入活動資料及影片，俾以呈現豐富多元資料。

(八)請同仁確認在本校應有三個帳號，其一是 google 教育帳號(本校一般性公務傳遞訊息)，另二者為高雄市 openid 及教育部 openid(即教育雲端帳號)，前者應用於教師上網驗證及高雄市提供的資源，後者則為公務及含

機密個資傳遞訊息及教育部提供資源用。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到校資安實地稽核訪視，委員針對本校機房設備安全，以及處室辦公室資安防範措施進行實地考核，提出本校在資安上可改進的建議，並肯定學校在資安工作的投入。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內容，111 年 11 月 16 日依評審委員意見刪除國中部 8 台 AP，修正後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66 萬 5,800 元。

十五、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閱讀心視界」、「資訊融入教學發展」子計畫，

111 年辦理下列研習活動：

(一)111 年 10 月 11 日 13 時至 16 時辦理教師閱讀增能研習，邀請定棠私塾負責人劉品君講師帶領老師進行「時事議題的閱讀方式設計」實務課程。

(二)111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辦理優質化 D-2-2「閱讀心視界」走讀課程，內容涵蓋嘉義布袋洲南鹽場、東石鰲鼓溼地、太保故宮南院及蒜頭糖廠等。

(三)111 年 12 月 17 日邀請作家游淑如女士擔任「編劇工作坊」講師，內容為如何撰寫腳本編劇，把個人腦海中構思的情節、對白與畫面，透過文字描述出來成為腳本。

十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111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9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為林宥憲，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國一、二各班「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國一、二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學生個人借閱數(不含班級共讀書)達 5 本得抽獎一次。112 年 1 月 10 日頒發好書分享及班級書箱借閱數超過 5 本者小禮物。

(三)高、國中一、二年級各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班週會時間進行好書分享活動，每班派一組同學進行跑班分享一本好書，期望能引發學生對閱讀的興趣。

(四)111 年 9 月 30 日第五節國一學生於國光館五樓參加愛閱講座，主題為「愛閱爭奪戰」，邀請南科實中賴奕廷教師擔任講師，透過遊戲讓學生融入於閱讀的世界。

(五)111 年 10 月 24 日邀請南科實中賴奕廷教師擔任本校教師閱讀策略增能研習講師。

(六)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高中部好書分享活動，邀請參加 1111010 梯次閱讀

心得寫作比賽獲獎的學生至各班進行好書分享，並給予小禮物以資鼓勵。

(七)國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國一於 12 月 23 日班會課進行本學期所閱讀書籍的心得分享，採自願方式，每班一到三組學生上台分享。學生透過口述、簡報等方式，將書中主要闡述內容傳達給同學，同時培養自己的表達能力。

十七、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稱協作共好計畫)共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整，第一學期補助經費為 48 萬 9 仟元，第二學期為 71 萬 1 仟元。本學期辦理事項如下：

(一)111 年 8 月 19 日辦理「大專校院協作共好暨均質化計畫跨校開課會議」媒合高雄市 11 所高中職學校開課需求，本校共開設 2 門跨校課程：

1. 「推理小說與密室逃脫」：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授舒宇宸、本校國文教師林月芳授課。
2. 「從哲學探究到科學實作」：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退休教授景鴻鑫授課。

(二)111 年 9 月辦理「自主學習線上成果展」，動態展由評審教師評選出最佳學習精神獎、最佳成果展現獎及最佳資源運用獎，共 3 組；靜態展由高一、高二全體學生票選出最佳海報人氣獎，共 2 組。優秀學生作品印製於成果手冊筆記本，共 120 本。

(三)111 年 9 月 14、28 日辦理校內「自主學習共備課程(一)、(二)」，由本校教師吳美萱統籌全學年自主學習規劃事宜。

(四)111 年 9 月 17 日併校內家長親職座談會辦理「自主學習師生家長說明會」，主講人為本校教務主任范慈欣。

(五)111 年 9 月 21 日邀請聚暘新媒體趙緯宥講師進行「自主學習師生共學增能講座：新媒體時代的自主學習」。

(六)111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調查社區合作學校「111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辦理現況及需求」，並依合作學校提出自主學習工作坊之需求辦理相關增能講座，本學年度社區合作學校共 6 所(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七)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自主學習增能講座：如何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執行展現」，邀請中華民國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吳承穎講師蒞校。

(八)111 年 11 月 23 日聘請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蔡岳儒教師蒞校分享「Keynote、Pages 的自主學習數位資源應用」增能研習。

- (九)111年11月30日、12月23日由沙發客來上課創辦人楊宗翰講師進行「自主學習增能講座--從「沙發客來上課」談自主學習經驗分享(一)、(二)」。
- (十)111年12月7日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由本校教務處范慈欣主任主講。
- (十一)111年12月14日本校黃翠瑩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審查流程規劃及經驗分享」。
- (十二)111年12月19日舉辦「協作共好暨均質化計畫諮詢會議」，敦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信正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彭昕鉉校長擔任諮詢委員，並於會中報告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各校需求。
- (十三)111年12月21日邀請心理師謝玲玉講師分享「情緒教育在中學生之應用」講座。
- (十四)111年12月22、23、27日辦理校內「自主學習諮詢課程」，由各班級導師、自主學習教師擔任諮詢課程教師，與學生進行分組對話。高一、二有意願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生計357位參與。
- (十五)112年1月4日聘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創系林志峰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如何閱讀博物館：談自主學習的展示設計」增能講座。
- (十六)112年1月4、11、18日辦理「自主學習增能講座：爆學力自主學習規劃(一)、(二)、(三)」工作坊，由中華民國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講師許秉軒、葉宗昀、吳承穎、李竺芸、劉桂坊進行引導。
- (十七)預計於112年2月初開學後辦理「自主學習線上成果展」。

## 【人事室】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111年12月5日中人字第11100124022號函續聘陳修平女士為本校校長，聘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 二、人事異動

| 姓名  | 動態         | 職務      | 生效日期                    |
|-----|------------|---------|-------------------------|
| 林育吟 | 到職         | 教務處專案助理 | 112.01.30               |
| 李怡菁 | 安胎、娩假及留職停薪 | 人事室組員   | 111.07.12~<br>113.01.31 |

三、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40歲以上(民國70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之教師、職員、技工、工友(不含軍訓教官)，以每2年1次為限。應至經衛福部評

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摘要：

- (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法規宣導：

-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二)重申教師請假、考核及調(代)課等相關規定：

1. 「教師請假規則」

第 13 條第一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考列 4 條 1 款須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應考列 4 條 3 款（無獎金、無晉級且無年終獎金）。第 6 條規定略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記大過。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者記過。

3. 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

第二點：本校教師因請假而須調課、代課或補課時，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並以發揮教師專長為原則，以確保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點：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調代課。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除曠課登記外，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依規定納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辦理。

4.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主計室】

本校 111 年 1 至 12 月資本門執行成果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新臺幣（以下同）164 萬 7,182 元。
- (二)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信義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 105 萬 6,662 元。
- (三)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68 萬元。
- (四)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129 萬 800 元。
- (五)111 年度前瞻計畫--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48 萬 3,600 元。
- (六)111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55 萬 9,300 元。
- (七)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計畫：61 萬 4,000 元。

- (八)110-2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65 萬 7,785 元。
- (九)111-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51 萬 2,345 元。
- (十)110-2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13 萬 375 元。
- (十一)111-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22 萬 9,482 元。
- (十二)111 學年度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6 萬元。
- (十三)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20 萬元。
- (十四)110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97 萬 1,000 元。
- (十五)學校本預算：102 萬 4,511 元。
- (十六)冷氣維護費購置冷氣：2 萬 8,407 元。

### 【秘書】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校依規定評估 111 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告作業。
- 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 B-3-1「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擬召開 2 次社群會議，辦理 3 次研習活動。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 13 位、高中 9 位共計 22 位，第 2 學期持續辦理。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校友會「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學生計高中部 3 人，第 2 學期持續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訂案，請討論。(教務處)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辦理。
- 二、增訂已畢業學生上傳於本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暨 1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遴選案，請討論。  
(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旨揭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應經由校務會議遴選出。
- 三、查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行政人員代表 2 員及教師代表 2 員(國、高中各 1 名)，經以 google 表單投票方式進行票選出之行政代表為鍾瑞吉組長及王欣苒組長；教師代表為陳容慧老師及盧毓騏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73A 號函辦理。
- 二、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如附件 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三、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完成簽核程序。
- 四、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第十二點部分文字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3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
  - (四)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
  - (五)教師代表：三人。
  - (六)其他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分工權責、作業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各項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表：

| 項目     | 負責單位 | 工作內容  |
|--------|------|---|
| 系統維護   | 註冊組  |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
| 學生基本資料 | 註冊組  | 1.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                        |

| 項目             |        | 負責單位             | 工作內容   |
|----------------|--------|------------------|--|
|                |        | 訓育組<br>社團活動組     | 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br>2. 學生擔任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 學生<br>修課<br>紀錄 | 選修課程名稱 | 教學組              |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
|                | 課程諮詢紀錄 | 課程諮詢<br>教師       |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                | 修課成績   | 註冊組              | 登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
| 課程學習成果         |        | 學生<br>任課老師<br>導師 |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10件。<br>2. 任課老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br>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br>4.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 |
| 多元表現           |        | 學生<br>導師         | 1.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各項競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及證明文件)；其件數至多15件。<br>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br>3.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                             |
| 提交<br>收訖明細確認   |        | 註冊組<br>學務處       | 1. 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課程學習成果由註冊組提交。<br>2. 校內幹部經歷、多元表現由學務處提交。<br>3. 學校完成提交後，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確認收訖明細。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向提交單位確認。  |
| 學習歷程自述         |        | 導師               | 指導高三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   |

| 項目       | 負責單位 | 工作內容   |
|----------|------|--|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 時間完成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生於本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資料，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五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九、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方式相關事宜，在資安規範下，採以下應變措施：

(一) 資料建置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 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

(1) 優先由原任課教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2) 若原任課教師無法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由執行秘書指定相關人員，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十、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br>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七、學生於本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資料，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五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   | 新增。         |
|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br>(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br>(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br>(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br>(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br>(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br>(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 |

|  |   |                    |
|--|---|--------------------|
| <p>九、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方式相關事宜，在資安規範下，採以下應變措施：</p> <p>(一)資料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li> <li>2.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li> </ol> <p>(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li> <li>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li> </ol> <p>(三) 人員異動</p> | <p>八、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方式相關事宜，在資安規範下，採以下應變措施：</p> <p>(一)資料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li> <li>2.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li> </ol> <p>(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li> <li>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li> </ol> <p>(三) 人員異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人員：依本校分</li> </ol> |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
|--|---|--------------------|

|   |   |                    |
|---|---|--------------------|
| <p>1. 行政人員：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 任課教師：</p> <p>(1) 優先由原任課教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2) 若原任課教師無法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由執行秘書指定相關人員，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 <p>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 任課教師：</p> <p>(1) 優先由原任課教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2) 若原任課教師無法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由執行秘書指定相關人員，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                    |
| <p><b>十、</b>成效評核及獎勵：</p> <p>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p>  | <p><b>九、</b>成效評核及獎勵：</p> <p>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p>   |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

|   |  |                    |
|---|--|--------------------|
| 敘獎。                                     | 準規定提請敘獎。                               |                    |
| <p>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94.03.22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一)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十二)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

(十三)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予以刪除)

(十四)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十五)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六)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十七)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十八)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十九)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二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二十二)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者。
- (六)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一)翻越圍牆者。
- (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竊盜行為者。
- (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七)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 (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

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予以刪除)
- 十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國教署審查意見  |
|-----------------|---|---|--|
| 第 9 點<br>第(2)款  |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不宜要求學生對班級幹部絕對服從，且初犯即核予警告，恐不符合比例原則要求。   |
| 第 9 點<br>第(4)款  |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定義不明確  |
| 第 9 點<br>第(8)款  |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定義不明確  |
| 第 9 點<br>第(12)款 |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                         |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定義不明確  |
| 第 9 點<br>第(13)款 | 予以刪除  | 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   |
| 第 9 點<br>第(22)款 |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情節輕微者。 |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有關「粗俗不雅」定義不明確，且前段業已規範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之行為。   |
| 第 9 點<br>第(24)款 |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典禮、休業式、返校日、校外微課程、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國教署審查意見   |
|------------------|--|--|---|
|                  |  |  | 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
| 第 10 點<br>第(8)款  |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不宜要求學生對班級幹部絕對服從，且初犯即核予小過，恐不符合比例原則要求。  |
| 第 10 點<br>第(15)款 |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            | 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 惟查有關民事糾紛，以民眾自行處理為原則，所稱「不循正當途徑」之規範為何？又本條欲處理之情形為何？建請釐清。   |
| 第 10 點<br>第(17)款 |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綜觀其文意，如學生製作或散發之文宣經學校核准，縱使「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亦不得處罰。建請釐明條文所欲懲罰之態樣，如係以「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為主要處罰依據。 |
| 第 10 點<br>第(18)款 |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定義不明確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國教署審查意見  |
|------------------|--|--|--|
| 第 10 點<br>第(19)款 |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 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定義不明確  |
| 第 11 點<br>第(8)款  |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定義不明確  |
| 第 11 點<br>第(9)款  |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 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定義不明確  |
| 第 12 點           |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u>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u> ，應加開學生獎懲委 | 有關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 或相關單位處理等處置，係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依「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而「學生獎懲規定」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訂定，主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國教署審查意見  |
|--------|------|--|--|
|        |      | <p><u>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u></p>   | <p>要適用對象係學生，以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學校懲處僅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爰上<u>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u></p> |
| 第 15 點 | 予以刪除 | <p>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p> | <p>屬於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重大獎懲。</p>   |